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2
樓

承辦人：陳敬傑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4051

電子信箱：hbpcf0016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90020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09年2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1452號函

影本供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裝

訂

線

局長 黃文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

109年2月14日第073號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（營建署）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14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由室內進出屋頂平臺之防火門是否需向避難層
方向開啟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8年12月11日新北市建師字第1488號函。
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規定「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。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、旅館客房、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上開規定所稱「避難方向」，原則上指通往避難層屋外之方向，但連接屋頂避難平臺之防火門，則應朝屋頂避難平臺方向開啟，本部營建署95年3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04794號函已釋示有案。連接屋頂平臺之防火門，非屬居室通往避難層屋外需通過之出入口，該防火門之開啟方向尚無限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建造管理科 收文：109/02/04

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電文
2010/02/04
10:16:30
章

裝

